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龙品金牛SMART3系列定制7期(365天)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品金牛SMART3系列定制7期(365天)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5年11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龙品金牛SMART3系列定制7期(365天)收益凭证	2,000.00	2024.11.26	2025.11.25	2,000.00	77.6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	128,000.00	382.87	32,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103,500.00	56,500.00	708.7	47,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55,469.43	276,469.43	2,200.46	7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9.0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9,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9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氨曲南(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注射用氨曲南 英文名/拉丁名:Aztreonam for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5g
包装规格	10瓶/盒
通知书编号	2025B05696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5993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1162025
申请内容	申请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有效期和贮藏条件);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有效期和贮藏条件);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12个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本次补充申请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9月26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氨曲南适用于治疗敏感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感染:尿路(单纯的和复杂的)、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腹腔内感染和妇科感染。

氨曲南由法国施贵宝公司研制开发,于1983年在法国上市,1984年在意大利上市,随后在其他欧美国家上市,1997年在中国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氨曲南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生产厂家共12家。

根据摩熵数据显示,注射用氨曲南2023年-2025年上半年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2.59亿元、2.20亿元、0.4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对注射用氨曲南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637.81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取得注射用氨曲南(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氨曲南(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长顺先生,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海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独立董事秦联先生,独立董事李万峰先生,独立董事蒋红芸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是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当前在手订单状况良好,将积极推进订单按计划交付;公司曲轴生产线与精密锻件生产线的产能建设正按计划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2、国内业务和国外业务的发展和未来规划是否可以详细说一下 。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披露的年报,2025年,面对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复杂形势,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数智化管理、高效率运行、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开展工作,在稳固原有优势传统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对新能源电驱齿轮及混动曲轴等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的拓展力度,加速机器人相关新业务领域的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深化数智化管理体系,强化各部门职责履行,加强内部各环节之间的协同联动,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能。在国际业务的拓展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国内建立起的稳定供货质量以及成本优势,在全球采购体系的大框架之下,积极开拓海外欧洲市场。加大与瑞典极光湾沃尔沃的合作力度,完成毛坯件的开发并实现量产,实现产品出口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主业,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股价最近为何一直跌?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各项工作均在稳步推进中,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政策变化以及市场整体情绪等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认为做好经营、实现较好的业绩是市值管理的基础。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结合企业自身发展和资本市场情况,夯实经营管理,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以较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实时传达公司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在机器人业务上有哪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自主正向对标开发了行星减速器产品，并通过参股长坂(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等机器人精密零部件业务。具体业务情况请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特别提示,公司在探索新领域时,可能面临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方面认识不足的风险,未来公司可能会遇到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的不确定性、研发和投产进度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政策变动导致的经营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公司是否有市值管理计划,公司就提高公司的市值是否有过进行讨论。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桂林市临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12MAK2M4WR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黎宏坤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住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刀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为2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32%,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为21,000,00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11.31%,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5/11/26	2026/11/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	2.65%	偿还债务
合计	/	21,000,000	/	/	/	/	/	11.32%	2.65%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窦啟玲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668,26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如后续用于其他质押业务,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22,668,262	21,000,000	11.32%	2.65%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22,668,262	21,000,000	11.31%	2.65%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32%,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13,20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13,2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因2025年12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8万股,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2,44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71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4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76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713,2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639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8日(因2025年12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上市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子颖、林杨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股东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022年12月7日前持有的233.0373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于2022年12月7日受让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1996万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713,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92%,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因2025年12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01,996	0.2125%	901,996	0
2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	0.1949%	827,213	0
3	赵子颖	573,998	0.1352%	573,998	0
4	林杨	409,998	0.0966%	409,998	0
合计		2,713,205	0.6392%	2,713,20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13,205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5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443,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 决,由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75,690	99.7043	274,600	0.2206	93,300	0.0751

2、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05,105	98.7637	1,438,685	1.1560	99,800	0.080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12,005	98.7692	1,431,885	1.1506	99,700	0.080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09,805	98.7674	1,439,685	1.1568	94,100	0.075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11,805	98.7690	1,438,585	1.1560	93,200	0.075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90,705	98.7521	1,458,685	1.1721	94,200	0.0758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77,805	98.7417	1,472,485	1.1832	93,300	0.0751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84,605	98.7472	1,464,685	1.1769	94,300	0.0759

2.08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87,690	99.7140	270,800	0.2176	85,100	0.068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03-2.0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杨波、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